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報告上應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除依規定辦法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辦法。

- 六、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辦法。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第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第一~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法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五百萬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章保管人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將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辦法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作業辦法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訂定。
本作業辦法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修訂。